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桂青办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广西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测评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青联发〔2017〕6号）有关要求，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始终坚持将团支部工作和建设放在最基础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着力破解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不足的重点难点问题，共青团广西区委研究制定了《广西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测评体系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测评体系（试行）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广西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测评体系

(试行)

2018年9月

简要说明

1. **评价对象及用途：**主要用于评估全区各高校（含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学生团支部（总支）的“活力提升”工程的进展及成效。
2. **结构：**包括5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1个加分项和1个减分项。
3. **数据采集方法：**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两种方法。材料审核和测评数据均以测评时间的上一学年的材料和数据为主，实地考察采取走访、询问、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4. **测评结果：**采用“状态描述法”，各项指标按完成质量分别给予幅度内分数，以分数（基础分100分）描述测评结果，基础分90分-100分对应为优秀，75-89分对应为良好，60-74分对应为合格，60分以下对应为不合格；加分项和减分项得分作为测评参考。
5. **测评分数：**测评最终分数（基础分）由团支部自评分、院系团委评分和校级团委评分共三部分评分按照一定比例相加形成， $\text{测评最终分数} = \text{团支部自评分} \times 30\% + \text{院系团委评分} \times 30\% + \text{校级团委评分} \times 40\%$ 。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分值
一、思想引领成效 (30分)	1. 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注重引导团员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6
	2. 团支部团员学生能够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勇于发声。	6
	3. 引导团员提升政治觉悟，提高政治修养，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团支部内申请入党的团员学生多，党员学生比例高，形成了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	5
	4. 创新主题团日活动的形式载体，紧密结合团员学生兴趣特点，围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对党团认同教育进行策划设计，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团日活动，召开至少 4 次团支部自主开展的活动。	8
	5. 团支部整体素质良好，组织观念强，创优氛围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文化知识，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争当优秀共青团员，支部团员学生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比例高，无严重违纪、考试作弊、成绩不及格等不良现象和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5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分值
二、组织运行活力 (30分)	6. 认真做好团情统计、团员证管理、团籍注册和团费收缴工作，团支部的组织信息和团员团干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及时规范，按时足额缴纳团费，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6
	7. 严格入团标准，规范入团程序，提高发展团员质量，在团员总量调控的原则下，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的团青比例。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必须累计参加不少于8个学时的团课学习和不少于8个学时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6
	8. 认真做好学生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优入党”候选人全面考察、充分评议，形成团支部意见，并由团员大会讨论通过。	5
	9. 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支部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明确，每年至少要召开4次支部大会（每季度1次）、9次支委会（每月1次，除寒暑假3个月），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团课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8学时。	8
	10. 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发挥团支部模范带头作用，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5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分值
三、工作开展活力 (15分)	11. 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团支部及支委工作职责、工作标准明确，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计划详实可行，总结全面深入。	3
	12. 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结合支部特点和专业特色，自行设计、组织开展支部工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完成质量高，形成了团支部的优良传统，建成1个以上团支部工作特色品牌。	3
	13. 积极组织本支部团员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术学科竞赛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形成争先创优、比学赶超、互助帮扶的良好氛围，对团员学生起到很好的服务和引领作用。	3
	14. 团支部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全体团员均要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名团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	4
	15. 打造直接联系服务团员学生的阵地和机制，积极围绕学校、院系工作，科学设置主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方法，引导和鼓励团员学生为促进学校发展、优化自身成长环境等建言献策。	2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分值
四、团员参与活力 (15分)	16. 团员学生对支部活动能够积极参与、出勤率高，能够积极主动参与并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保障团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评奖评优、人员推荐等重要事务须经支委会通过，由团员学生大会决定。	4
	17. 团支部每年换届一次，团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任期一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团支部换届实行差额选举，支部书记不指定候选人，通过公开竞争、民主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就任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3
	18. 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支委，面向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职业发展等领域适当设置委员，并厘清工作职责和具体责任。	2
	19. 团支部支委与支部成员之间联系紧密，支委或支部成员能够关心各类困难同学，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帮扶小组，及时了解、积极反映他们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利益诉求，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
	20. 能够创新服务方式，与团员学生在课堂、寝室、社团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联系，及时了解团员学生的思想，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对团员学生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	3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分值
五、宣传展示活力 (10分)	21. 重视宣传展示工作机制建设，与支部内外均建立了稳定有效的宣传展示、信息沟通的平台和渠道。	2
	22. 积极利用新媒体技术和其他宣传阵地，及时、主动向团员学生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共青团最新政策知识、团支部工作内容。	2
	23. 积极推动支部成员成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自觉对网上行为负责，讲诚信、守底线、不信谣、不传谣，远离网络欺诈、网络借贷、网络暴力，在网络中积极发出正面声音，努力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2
	24. 经常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社会热点，围绕学校、院系工作，围绕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科学设置主题，积极引导团员学生向上向善，积极发挥在思想引领、舆论引导、信息沟通中的重要作用。	2
	25. 积极推动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以及支部团员学生先进典型在校级及以上媒体获得报道展示，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2

参考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分值
加分项 (40分) 四小项加分中,每小项加分最高10分,加分项最高40分;加分由团支部提出申请,院系团委初审,校级团委审核确定。	1. 支部或支部成员在“五四评优”、“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等评比创优、学术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获得奖励。按获奖等级评分。国家级6分/次、省级4分/次、校市级2分/次。	10
	2. 支部成员在校市级以上正式刊物独立发表作品。按作品类别和刊物级别评分。学术类论文:核心期刊6分/篇,省级5分/篇,校市级4分/篇;非学术论文:核心期刊3分/篇,省级2分/篇,校市级1分/篇。	10
	3. 支部或支部成员的先进事迹被媒体正面报道。按媒体等级评分。国家级5分/次、省级4分/次、校市级2分/次。	10
	4. 支部或支部成员在校级以上比赛或评比活动中获奖(含奖学金类别,与上述不重复)。按获奖等级评分。国家级6分/次、省级4分/次、校市级2分/次。	10
减分项	支部或支部成员因触犯法律法规、党纪团纪、校纪院规等受到院系级以上处罚的,每人每次减10分,可累计减分	累计

